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12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24号建议的答复

陈丽安代表：

《关于提升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建议》（第1224号）由我局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湿地与森林、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，具有涵养水源、净化水质、蓄洪抗旱、调节气候、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，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，也是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被誉为“地球之肾”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，先后出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》等，为湿地保护管理提供了政策和法制保障。

多年来，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国家部署要求，积极

推进湿地保护各项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**一是加强湿地保护顶层设计。**制定出台了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》等，从法规制度上对湿地保护进行顶层设计。同时编制出台了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》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林业发展专项规划》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》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等，将湿地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规划。开展“三区三线”划定，按规定将重要湿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。《全国湿地保护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印发后，我省积极开展《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（2023-2030年）》编制工作，现已完成初稿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并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**二是统筹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。**严格控制占用湿地。对涉及湿地的建设项目从严管控，指导建设项目在选址选线阶段，尽量避让湿地。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湿地，且符合条件的，依法依规办理。对生态功能重要、生态区位敏感、保护价值高的湿地，通过建立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，或纳入重要湿地名录等，进行重点保护。在加强保护的同时，围绕“让湿地公园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”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，积极推动湿地公园建设，不断发挥湿地生态社会服务功能。全省已建国家湿地公园8处，省级湿地公园2

处。其中长乐闽江河口、长汀汀江、武平中山河 3 处国家湿地公园评为国家 4A 级景区，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入选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，武平中山河国家湿地公园入选自然教育学校等。

**三是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。**2021 年以来，我省实施了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，全省累计营造红树林 1563 公顷，修复 874 公顷，提前超额完成下达营造 675 公顷、修复 550 公顷任务，红树林面积持续增长，质量显著提升。2022 年 9 月以来，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，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。2023 年 1 月，提前 8 个月全面完成 13.7 万亩除治任务。为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成效，各地加强巡护管护，2023 年完成互花米草复萌除治 2.58 万亩，基本实现动态清零。各地还加快生态修复，2023 年完成生态修复 2.03 万亩（其中红树林 1.45 万亩），占年度任务的 115.6%，攻坚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。同时，我省还积极争取国家支持，实施了闽江、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，“蓝色海湾”修复工程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，结合“美丽河湖”“美丽海湾”建设，不断加强湿地保护修复，宁德霍童溪、厦门筓笪胡、三明金溪（将乐段）获评全国美丽河湖，福州滨海新城岸段、厦门东南部海域、东山岛南门湾-马銮湾海域获评全国美丽海湾。

**四是加大湿地保护宣传力度。**一是围绕重要节点开展宣传。

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、省湿地保护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与省关注森林活动组织委员会、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、国家林草局福州专员办等部门联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。2024年在厦门五缘湾举办了“湿地与人类福祉”为主题的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。二是依托主流媒体开展宣传。与新华社、中央电视台、人民网、中国绿色时报、省电视台、福建日报等主流媒体合作，专题报道我省在湿地保护、湿地公园建设、互花米草除治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做法。三是依托宣教基地开展长期宣传。发挥湿地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湿地博物馆等宣教基地作用，通过举办专题讲座、研讨会、座谈会，举办湿地摄影、观鸟、绘画、书法等比赛，发放宣传单、宣传材料，普及湿地保护知识。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、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开展普法宣传。2023年省湿地保护宣传周期间，与福建日报·新福建客户端合作，开展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知识有奖答题活动，近2万名群众参加了线上答题，并制作《福建省湿地条例》等宣传折页用于线下发放宣传。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不断凝聚社会各界湿地保护共识，为保护湿地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，继续会同自然资源、水利、住建、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，根据代表的建议，加快湿地保护规划编制，尽快出台《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》，指导

各地同步做好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，为湿地保护管理提供重要指导。同时，继续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政策制度，不断强化湿地保护管理；指导积极推进莆田木兰溪口、福鼎巽城红树林等湿地公园建设，打造更多“美丽河湖”和“美丽海湾”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，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；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支持，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，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，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成效，提升我省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；充分发挥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、融媒体作用，发挥湿地保护基地作用，广泛开展湿地保护宣传，继续凝聚社会珍爱湿地、保护湿地共识，推进我省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林业和湿地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楨 王宜美

联系人：周冬良（湿地保护中心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095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5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厦门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